

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
 工業貿易署大樓 4 樓 409 室
 工業貿易署署長
 (經辦人：倉單查核分組)

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

2006 年 () * 月份經香港轉運的未經加工鑽石申報表 (請參閱備註)

公司/已註冊業務名稱及地址： _____

豁免證書編號： _____

貨物資料				入口載運資料				出口載運資料			
貨物的描述 (包括相關 協調制度貨 物編號)	貨物的 產地來源	以克拉計 的重量/ 質量	以美元和 港元計的 價值	抵港日期	原本的 裝貨港口	將貨物運入香 港的船隻名稱 及航程/班機 /車輛編號	總提單、 提單或空 運提單的 編號	離港日期	目的地 港口	將貨物運離香 港的船隻名稱 及航程/班機 /車輛編號	總提單、 提單或空 運提單的 編號

* 請填上所申報的月份。

備註：填寫本申報表之前，請細閱下頁指引。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以上所報各項資料，均屬真確無訛。

簽 署	簽署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人的職位 (見註 1)	公司／商號印章 (如適用)	日 期
-----	-------------------	------------------	------------------	-----

1. 本申報表應由下列人士簽署：
 - (a) 獨資經營：東主；
 - (b) 合夥經營：合夥人之一；
 - (c) 有限公司：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代表有限公司簽署的其他人。
2. 須於申報表每頁右上角清楚註明分配予貴號的豁免證書號碼。
3. 須於每月第十五日或之前遞交記錄前一個月所轉運的未經加工鑽石資料的申報表。申報表必須適當簽署、填上日期及蓋上貴號的公司/商號印章。
4. 並非根據本方案所轉運的未經加工鑽石，無需亦不應記入本申報表內。
5. 倘該月並無未經加工鑽石根據本方案轉運，亦須按以上第 3 項所述時間依時遞交註明並無轉運未經加工鑽石的申報表(附錄二)。
6. 如對填寫本申報表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98 5565 與劉惠蘭女士聯絡。